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报告制度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和正常运转，根据《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及报告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学院安全员或学校保卫处。
-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
-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现场工作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发生中毒事故应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 1、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 2、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 2-5%的硫酸镁的水溶液，立即就医。
- 3、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四）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 1、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
- 2、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①切断电源开关；②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采取不同措施。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以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五）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视情况，做进一步处理。
-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对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二、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

实验室发现安全隐患须应立即上报；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应立即报告学院或保卫部门，上报学校启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有关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危害的蔓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须立即向主管职能部门报告，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珠海校区报警电话：0756-3668110

珠海校区火警电话：0756-3668119

学院应急联系电话：0756-3668934